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人社发〔2018〕240号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第十五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选拔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沭阳县、泰兴市、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
各有关部门：

按照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关于实施“产业人才高峰
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
织部、省财政厅组织实施了第十五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
人才选拔培养评审工作。经单位推荐、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定了第十五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方案（附后），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协议书的签订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团队带头人）作为签约三方，共同签订《“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协议书》，明确三方责任，规范经费使用，加强考核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人才培养目标实现。

二、做好资助经费的拨付工作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协议书》签订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助经费的下拨方案，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经费一次性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本归口部门入选资助项目承担单位的银行账号，汇总后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要求做好资金匹配工作。

三、做好资助项目的管理工作

各地组织部门要发挥在人才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将“六大人才高峰”资助对象纳入当地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加大对“六大人才高峰”项目支持力度，做好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按照项目

资助协议书的要求，做好对本归口单位入选资助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确保资助项目的正常运行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的有效实施；各资助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大对资助对象培养力度，健全资助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资助经费，为人才顺利实施项目提供服务保障。省有关部门将定期对资助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展与人才培养等情况。对经费使用不当、项目不能正常开展、人才培养计划不能实施的，省市有关部门将终止协议，收回资助款项。

附件：江苏省第十五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